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66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

被告 林宏沅即林記廣東養生腸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11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利率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0.9%計付，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1年定期

01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5%（借款日為週年利率2.3
02 4%），按月計付，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
04 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僅攤還本金308,890元，及繳付利息
05 至114年1月10日，之後即未再依約履行，依授信約定書第5
06 條、第6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191,1
07 1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保
10 證書、約定書、被告之戶口名簿、商業登記抄本、新北市政府
11 經濟發展局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函、借據、中
12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催告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3 料查詢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為證。被
14 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5 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
16 真實。

1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8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2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3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從
24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吳婕歆